

性騷擾防治 人人有責

- 一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趁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者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三、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
- 四、遭受性騷擾事件，請撥打**110**或**113**保護專線求助。
- 五、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，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：

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

電話：08-7621844 傳真：08-7626207

電子信箱：y972821@oa2.pthg.gov.tw

郵寄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551號